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高雄市中以下各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人員複審會議時程**

時間：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仁特 3 樓會議室）

時間	申請複審學校(簽到)	備註
9：00-9：30	會前會議	1. 出席複審學校請提早 10 分鐘到現場預備，並指派對學生情況最瞭解之特教教師（該生之資源班、巡輔班或特教班教師）或相關行政人員務必出席，以利會議進行。 2. 錯過教師助理員申請區間，請出席學校現場檢附紙本資料 1 式 5 份，以利現場審核。 3. 請學校於複審後 3 個工作天內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及補件，逾期視為不通過審查。 4. 學校出席人員請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4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732988600 號給予公假登記。（此為學校年度公文）
9：30-9：40	1. 福東國民小學（1 人）	
9：40-9：50	2. 文府國民中學（1 人）	
9：50-10：00	3. 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 人）	
10：00-10：20	4. 凱旋國民小學（3 人）	
10：20-10：35	5. 鳳西國民小學（2 人）	
10：35-10：45	6. 後勁國民中學（1 人）	
10：45-10：55	7. 福康國民小學（1 人）	